鄂公学字【2019】027号

关于转发中国公路学会开展

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公路（交通）学会、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中国公路学会关于评选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按通知中所列申请条件和评选办法 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及路段参与这次评选活动。因时间较紧，请接通知后即刻开展这项工作，并请于10月8日前将评选申报材料制成电子版报送省公路学会。电子版发送到QQ764534304。

附件：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开展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2019年9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中 国 公 路 学 会 文 件 |
|  |
| 公学字〔2019〕93号 |
| 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开展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  评选活动的通知 |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5〕73号）《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绿色公路发展理念，推动交通与旅游、文化、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我会决定组织开展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名称

奖项名称为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19年6月30日前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满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，工程规模在10公里及以上的通乡（镇）、通行政村的公路均可参加评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公路达到四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。

（二）符合公路建设标准规范，路面养护和路段通行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运维能力良好。

（四）在建设及养护过程中，贯彻执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有效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，路域环境干净整洁。

（五）在通行服务、旅游资源连接、经济开发等方面具有特色和创新，有典型代表性。

四、评选组织

（一）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由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。

（二）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负责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工作组作为评选活动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制定评选方案、组织评选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，参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填写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申报材料（格式见附件2），经上级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评选委员会工作组，或由各省级公路学会负责推荐至工作组。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二）评选。评选委员会根据《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，评选工作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依据评选标准与细则对参评项目确定得分，并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；根据考评得分由评选委员会提出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。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、中国公路网、中国公路学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。

六、奖项颁发

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中国旅游交通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七、材料提交

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材料包括word格式申报材料、JPG格式高清照片等，请发送至指定邮箱Ljwh@chts.cn（邮件主题注明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报送材料）；纸质版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、照片、材料清单等，请快递至中国公路学会（封面请注明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报送材料）。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17号院1号楼

邮 编：100011

联系人：贾培莹

电 话：13810546246 010-64288678

八、其他

1．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．评选委员会工作组设在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春伟13466324891 贾培莹13810546246

负责人：徐 伟 13311218158

电 话：010-64288665/64288678

网   站：www.chts.cn

**附件：**1. 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办法

2. 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申报材料

中国公路学会

2019年8月29日

**附件1**

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5〕73号）《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绿色公路发展理念，推动交通与旅游、文化、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中国公路学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。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、公正和规范有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项名称为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。

美丽乡村路是指具备一定通行能力，与原有自然风光、人文景观、旅游景区等自然、文化、旅游资源相融合，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因地制宜、设施完善、安全通畅、崇尚自然、美观环保、文化展现、服务提升、规范惠民的通乡（镇）、通行政村的公路。

**第三条** 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。

**第二章 评选范围**

**第四条** 2019年6月30日前，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满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，工程规模在10公里及以上的通乡（镇）、通行政村的公路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公路达到四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公路建设标准规范，路面养护和路段通行状况良好。

**第七条** 运维能力良好。

**第八条** 在建设及养护过程中，贯彻执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有效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，路域环境干净整洁。

**第九条** 在通行服务、旅游资源连接、经济开发等方面具有特色和创新，有典型代表性。

**第四章 评选组织**

**第十条** 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由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。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负责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工作组作为评选活动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制定评选方案、组织评选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人，委员7-9人。

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发布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通知，参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填写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申报材料（格式见附件2），经上级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评选委员会工作组，或由各省级公路学会负责推荐至工作组。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选委员会根据《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，评选工作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依据评选标准与细则对参评项目确定得分，并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；根据考评得分由评选委员会提出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选结果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、中国公路网、中国公路学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。

**第六章 奖励**

**第十五条** 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中国旅游交通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**第七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有效期限自授牌之日起三年，有效期满后经认定合格的，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，可继续使用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称号；认定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此称号，由参评单位经提升改造后重新提出申请，可再次参加评选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选委员会对入选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实行动态管理。对服务质量明显下降、达不到评选标准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，将发出限期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整改未达标的，取消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国公路学会拥有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相关名称、标识、牌匾的所有权和解释权。获评的“美丽乡村路”拥有相关名称、标识、牌匾的使用权，可以应用于对美丽乡村路的形象宣传与推广，可以向社会展示，可以随文化宣传资料或物品进行发放和传播，但不可用于抵押等商业用途，不得变更、转让、变卖。

**第十九条** 获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的单位，必须在显著位置悬挂、公示相关牌匾，牌匾不得污损、涂改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**附件2**

**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申报材料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申请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**申请日期：**

**填写格式及说明**

**一、格式及要求**

纸张规格：A4

段落间距：1.5倍行距，段前0.5行

标题字体：黑体，三号

正文字体：仿宋，四号

打印和装订要求：双面打印，装订成册

**二、填写说明**

申报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申报表；

（二）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自评简表；

（三）附件：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承诺书。

一、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省市 |  | | |
| 路线名称 |  | | |
| 路段里程  （起止桩号） |  | 路线编号 |  |
| 路线所在地 |  | | |
| 通车时间 |  | 接养时间 |  |
| 申报单位简介 | （不超过300字） | | |
| 路线简介（包括基本情况、路况、路域环境、风景等） | （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
| 申报理由 | (不超过500字)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盖  章  年  月  日 | | |
| 上级单位审核意见 | 盖  章         年  月  日 | | |

二、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自评简表

路 线 名 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指标 | | 指标含义 | 自评说明 | 证明材料 |
| 基本功能 | 通达情况 | a) 道路通畅，无断头路现象 | 说明是否有断头路现象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交通便捷，公路与国道、省道或县道相连接 | 说明与国道、省道或县道连接状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路况水平 | a）路基边线顺直，边坡平顺、坚实，坡面无缺口、坍塌、滑坡等现象 | 说明路基具体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) 路面无明显病害，使用性能良好 | 说明路面病害及使用状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桥梁涵洞结构安全稳定，无五类桥涵，设施完好，运行正常 | 说明构造物具体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d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齐全，安全护栏、照明、避险车道、安全标志、标牌、里程碑、岔口示警桩等交通安全设施齐备且运行正常 | 说明交安设施的配备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路域治理 | 路域环境 | a) 路面整洁，垃圾清理及时，无乱倒垃圾污水现象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路基路面边缘轮廓线、车辆行驶分道线、安全设施防护线、绿化美化线四线分明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边沟畅通，无淤积物、无损坏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d）无公路打谷晒粮现象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e）路田分界、路宅分界清晰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f） 垃圾房、垃圾堆避免建于公路旁，无法避免时，应采用绿篱、文化墙等美化措施加以遮蔽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路域设施 | a)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)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未经批准的非公路标志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) 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d）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e）接线路口硬化处理 | 说明治理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安全保障 | a）及时排查公路安全隐患，并及时处置 | 说明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日常养护 | a）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基本满足养护需求 | 说明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养护责任落实，有专职养护员 | 说明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生态环境 | 生态绿化 | a) 将公路沿线绿化工程、动物通道等列入日常养护计划中，具有完善的养护方案 | 说明相关养护方案制定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) 边坡均有绿化覆盖、无光秃裸露现象 | 说明边坡绿化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) 绿化植物生长状况良好、无绿化缺株区域 | 说明植物生长状况，是否有缺株现象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d）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树种，以抗逆性强的本地优势树种为主 | 说明树种选择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生态保护 | a) 与自然相融合，无破坏原有地形地貌、自然植被、河流湖泊、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情况 | 说明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) 公路两侧、临近水源无堆放或倾倒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现象 | 说明相关环境保护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路域景观 | 景观设计 | a) 路、桥线形设计与自然环境协调，做到线条流畅、视线诱导自然、外观美学修饰良好 | 说明线形设计与景色融合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) 桥涵、挡土墙等结构物造型与沿线建筑风格、风土人情协调一致，无突兀感和分离感 | 说明结构物造型设计美化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采用彩色标线、原石护栏等与自然融合程度高的设施类型 | 说明设施与景观融合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d）公路沿线美化提升应定位于乡野，着眼于还原农村生态美、民俗美、自然美，追求简单，减少人工痕迹，不过分追求绿化造型 | 说明美化、绿化与环境融合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e）就地取材并结合原有景观资源，采用借景、造景等手段，营造丰富的观赏景观 | 说明利用原有资源营造景观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f）借助乡村镇村口、公路服务站、港湾式停靠站、公路边坡、边角地等交通节点建设路域景观文化 | 说明区域景观建设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g）设置慢行系统，结合沿线风景，设置休息区、观景台、自行车道、游憩步道、房车营地等设施 | 说明慢行系统及观景设施设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景观特色 | a）公路沿线或周边拥有代表性的生态自然特征，如地质构造、化石、地形、水体、植物、花卉和野生动物等 | 说明公路沿线自然生态环境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公路沿线或周边拥有人文历史景观，如红色教育、历史遗迹、考古遗址、名人故居、革命旧址、大型工程等 | 说明公路沿线人文历史景观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结合公路本身及沿线特点，打造特色主题 | 说明特色主题设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实景展现 | - | a) 根据实景照片对路线景观效果进行打分，照片可涵盖路面线形、结构物造型、自然风光、植物花卉、民俗风情、慢行系统、雕塑等内容，数量不少于20-30张 | 提供相应展示图片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旅游服务 | 旅游特色 | a）根据地方饮食文化，公路沿线或周边可提供当地特色餐饮 | 说明地方餐饮设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公路沿线或周边可提供具有乡土风情、配套设施完善的民宿 | 说明民宿设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公路沿线或周边提供地方特色商品，旅游特色纪念商品或周边产品 | 说明地方商品，特色购物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d）公路沿线或周边具有节庆或赛事活动 | 说明节庆、赛事等娱乐活动开展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e）结合当地的名胜古迹、民俗风情等设置相应景观景点、山水生态、休闲娱乐、民俗风情等特色旅游项目 | 说明特色旅游项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旅游交通 | a) 路线本身或通过设置支线等方式与沿线景区、特色小镇、红色教育基地、寺庙、村寨等旅游资源相连接 | 说明公路与旅游资源连接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) 拥有完善的道路旅游标识指引体系，提示、引导车辆驶入 | 说明旅游标识配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拥有便捷公交系统抵达临近风景区及旅游景点 | 说明旅游景区公交站点设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服务保障 | a）具有制度、人员、资金等保障要素 | 说明旅游服务配套制度、人员、资金配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拥有覆盖全路段的稳定电信网络信号 | 说明通信网络覆盖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设置停车点，配备公共厕所，保证厕所洁净，无异味 | 说明停车点、公厕设置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社会评价 | 社会经济效益 | a） 沿线村庄经济总收入增长，村民幸福感得到提升 | 说明村民收入及幸福感提升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 沿线有农业特色产业、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 | 说明公路带动地方产业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c）沿线具有物流运输点 | 说明公路带动物流运输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奖项奖励 | a）公路所在县获得”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或”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等荣誉情况 | 说明获得相应奖励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b）公路被政府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美农村路、环保路、景观路、文明路等荣誉情况 | 说明获得相应奖励情况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自定义项 | - | 自定义项1 | 申报单位自行填写，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，项目独有特色、创新之处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自定义项2 | 申报单位自行填写，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，项目独有特色、创新之处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自定义项3 | 申报单位自行填写，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，项目独有特色、创新之处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
（注：相应材料的证明附件请在附件中提供。）

不参评指标及说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参评评审指标 | | 指标含义 | 不参评指标说明 | 证明材料 |
| 参照自评简表填写不参评一级指标名称 | 参照自评简表填写不参评二级指标名称 | 参照自评简表填写不参评指标的指标含义 | 填写该指标不参与评审原因及说明 | 第 页  至  第 页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注：相应材料的证明附件请在附件中提供。）

三、附件：相关证明材料

根据自评简表，附各项证明材料。

请提供不少于20张实景照片，照片内容应能体现路面线形、结构物造型、自然风光、植物花卉、民俗风情、慢行系统、雕塑等路域风景。

四、承诺书

承诺书

本单位提供的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的各项材料，真实可靠，谨此承诺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